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博政字〔2024〕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鲁政字〔2023〕209号）等有关规定，扎实推进县域经济跨越发展试点建设，攻坚争先，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赶超，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积极探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博山路径模式，加快跨越赶超，着力提升县域综合经济实力。

二、发展目标

在科技创新、工业经济、投资消费、民营经济、乡村振兴、区域发展、对外合作、绿色发展、文旅融合等九大方面示范先行，现代传统产业迈上新高端，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成为新引擎，城市功能品质取得新成效，民生福祉保障显著提升，城

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到2026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30亿元，在全省县级行政区域经济综合实力排名实现跃升。

——跨越赶超更加强劲。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度增速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8%以上，到2026年，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26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和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全省县级行政区域经济综合实力逐年提升。

——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全面推进，同城化、一体化发展格局更加凸显，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次中心镇能级显著提升，到2026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保持在80%左右。

——人民生活更加富足。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不低于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不低于7%。到2026年，城乡居民收入倍差力争缩小到1.9以内，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生活品质和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升。

——公共服务更加优质。更高水平推进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居民同等化管理体制机制走在全市前列，基本建成学前教育、健康服务、养老照料、体育健身等“15分钟公共服务圈”。义务教育校际差距系数持续缩小，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三、试点任务

（一）着力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围绕项目、企业、平台、人才四个关键核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要素齐全的优质创新链，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6年，“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保持在70%以上。

1.加强核心技术攻坚突破。聚焦“四强”产业和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技术领域和关键技术环节，建立区级科技创新项目库，抓好项目辅导，对入库项目分类培育、精准支持，集中突破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推动高水平研发创新。（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2.突出创新主体优化培育。聚焦研发投入占比、复合增长率、市场占有率、核心“硬科技”等核心要素，以龙头企业和科技型高成长企业为重点，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育苗”计划，实现企业差异化快速发展。到2026年，科技型企业数量力争突破230家。（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3.强化创新平台提档升级。引导支持企业以自建或联合共建等方式创建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鼓励平台积极开展研发活动，组织实施研发课题，切实提升企业创新平台覆盖率和技术创新活跃度。到2026年，各类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达到75家。（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企业出题—高校院所揭榜—校企联合攻关”协同创新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创新联合体，集中在原材料、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及成套装备等方面，突破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构建完善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到2026年，累计达成产学研合作30个。（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5.提升科技人才技术供给。优化完善“科技顾问团”、“科技副总”工作机制，持续优化产业发展人才超市、专家顾问团、专家行等工作，提高人才队伍水平。推进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深入实施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博士倍增、大学生来（留）博等引才计划，持续开展“技能兴博”，加大技能型人才订单式培养力度，持续壮大“工匠队伍”。到2026年，累计新增加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30人，青年人才3000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专栏1 着力优化科技创新生态重点实施项目**  |
| 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等。创新平台：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

（二）加快制造产业提振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企业生产模式“升维”，引导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加快推进园区建设，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着力推进数实深度融合。

6.持续实施“培优塑强”工程。聚焦“4+2”产业链，培优塑强，打造更多掌握独门绝技的“单打冠军”和“配套专家”，提高市场竞争力。持续发挥各产业联盟作用，加强龙头引领，在资源共享、技术攻关、抱团发展等方面带动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到2026年，每年储备实施工业技改项目10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突出抓好园区建设。进一步提升经济开发区平台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力推进9个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到2026年，全部建成投用。坚持园区建设、招商引资、配套服务“三位一体”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数字服务商、校企合作平台、科技型企业服务站、信贷“绿色通道”、人才招引平台等专业机构和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园区定位、规划设计、成本管控、招商运营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快实施产业集群培育行动，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打造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体制机制好、发展形象好的“五好”园区。（责任单位：博山经济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8.加快数字化产业转型。聚焦重点领域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鼓励支持企业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模式和核心支撑软件在企业的推广应用。充分运用现有市级以上资金政策，支持智能化技改、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等“智改数转”项目，促进数实融合。持续跟进省首批“产业大脑”入库培育项目，加快“机电泵产业大脑”的培育工作。到2026年，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标杆，培育一批“产业大脑+晨星工厂”的数字制造新模式。（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博山经济开发区）

|  |
| --- |
| **专栏2 加快制造产业提振升级重点实施项目** |
| 产业提升重点项目：发动机连杆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高科技新材料项目、高端复合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轻量化商用车零部件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等。园区：博山数字经济产业园、博山汽车智造产业园、博山健康医药产业园、博山新能源高端装备产业园、博山新材料产业园、博山机电泵产业园、博山健康食品产业园、博山铸造产业园、博山陶瓷琉璃产业园。数字化产业重点项目：工业用高精度行星齿轮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民用伺服微电机技术转直流无刷舵机电机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压电陶瓷元器件二期项目、年产30万套高端电机用智能电控系统项目等。 |

（三）聚力推进稳投资促消费。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稳住经济工作部署，以投资促经

济稳定，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发展新兴消费模式，推动消费升级。

9.纵深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坚持一手抓项目推进，一手抓项目储备。全力推进省市区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发展质效提升作用，加快推进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加快谋划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高端产业项目。聚焦项目前期推进、建设提速、谋划储备等关键领域，建立包保联系和调研督导制度，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建设，保障民间投资主体合法权益。到2026年，实施省市区重大项目380个，总投资超过1500亿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0.着力布局招大引强。聚焦“4+2”产业体系、8条重点产业链和9个特色产业园区，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目标，围绕产业链断点、短板、缺项，精准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扎实做好项目落地、投产达效“后半篇文章”，加强财政、土地、金融等要素保障，切实以服务全流程保障、要素全方位协调、资源全过程倾斜推动项目高效落地、快速建设。（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11.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提升攻坚行动，积极培育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医养健康、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积极申报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纳入省级现代服务业项目库，开展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促进现代物流与特色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到2026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8%以上。（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12.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引导支持商业街区参与智慧商圈建设，逐步建设形成分工合理、布局完善、城乡统筹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发展流通业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弘扬博山饮食文化，打造鲁菜文化博物馆，建立博山菜评价体系，加强博山饮食文化交流，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鼓励本地餐饮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
| --- |
| **专栏3 聚力推进稳投资促消费重点实施项目** |
| 省市区重大项目：高端新药制剂项目、齐鲁医药谷项目、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化提升项目、板式换热器生产线项目、高档耐热玻璃智能化生产线及检验包装自动化项目、陶瓷科技新材料项目、博山区城市排水改造项目、焦泉峪全域旅游项目等。延链补链强链重点项目：高端化工泵项目、高速高效伺服电机项目、智能控制器项目等；车身轻量化部件项目、智能驱动电机项目、氢能源装备项目等；高端制剂类项目、体外诊断设备项目、医药服务平台项目等；绿色高效复合材料项目等。 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五阳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三水源健康旅游教育产业基地项目、环五阳湖高端民宿集聚区项目等。 |

（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实施各类惠企支持政策，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到2026年，构建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政企沟通常态化机制，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民营经济成为经济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

13.引导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做规范。统筹实施上市提速、梯队扩容、后备培育“三大行动”，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到2026年，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5家，瞪羚企业3家。大力引导企业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中长期贷款及再贷款等各类扶持政策，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知晓率。建立健全政策咨询和服务机制，采取上门服务、一对一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政策运用方案。（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14.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企业创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发展环境。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产权和合法权益，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提升市场主体的国际化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5.持续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

升行动，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体系，推行“集成办、免证办、无感办”模式。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调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探索建立“首违不罚”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擦亮“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服务品牌，不断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增强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专栏4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重点实施项目** |
| 梯次培育重点计划：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瞪羚企业培育计划等。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工程：“放管服”改革、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企业服务专员”等。 |

（五）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发展。立足地域优势资源，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协同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推进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奋力谱写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博山篇章。

16.大力发展品牌农业。统筹推进高效生态农业、现代乡村产业协同发展，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特色农业品牌体系。推进“农业+”行动，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一二三产融合的农业全产业链。构建新型农产品网络营销体系，深化“互联网+”，推进农家旅游致富计划，积极培育农创客、激活闲置农房，错位发展中高端民宿。到2026年，打造市级以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3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7.巩固提升村集体经济。围绕“标准化、规模化、市场化、品牌化”发展方向，因村制宜、因地制宜，持续推行“一村一业”重点项目梯次培育，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长长效机制，到2026年，全区集体经济年收入20万元以上村突破80%，50万元以上村突破45%。鼓励多村联建、村企合建，强化村集体经济富民惠民助民功能，积极发挥支持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和推动养老、救助等公共服务普及普惠托底的作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8.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坚持以村和片区为基本单元，统筹产业强基、人才支撑、文化铸魂、生态宜居、党建引领，推动和美乡村建设，到2026年，每个镇（街道）打造2­3处涵盖3个村以上的示范片区。因地制宜推进“一片区一产业”，连片规划、连片发展，到2026年，每个片区重点培育1­2个优势主导产业或农业园区，打造片区产业发展新模式。实施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通过实施水厂建设、水质提升、管网延伸、老化管网更新、智能水表改造、数字平台建设、县域统管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博山区东部拦蓄水工程，提升淄河河道防洪标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  |
| --- |
| **专栏5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发展重点实施项目** |
| 乡村振兴重点实施项目：红叶柿岩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项目、高效智慧农业产学研基地项目、猕猴桃未来果园项目、八陡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太阳山农业开发项目等。 |

（六）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智慧、绿色、均衡、双向”为引领，统筹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到2026年，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力度进一步提升，城市宜居、智慧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显著增长。

19.完善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深入实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及城镇化工作要点，持续提升资源整合、产业支撑、人口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打通城乡、区域间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通的制度性通道。坚持稳慎原则，探索推进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充分发挥镇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作用，加大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创新力度，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到2026年，农村产权交易额达到1.5亿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20.聚力抓好区镇村三级民生实事。坚持从根本上解决民生问题，围绕教育、医疗、就业、交通、养老、环境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领域，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建议，每年精准策划实施一批区镇村三级民生实事项目。坚持科学、合理、适度，紧跟“民需”动态调整民生实事项目清单，确保每一件实事都是群众最需要、最受益、最满意的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到2026年，群众满意度测评位居全市前列。（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生实事工作专班）

21.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扎实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调整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乡村教育振兴，深化集团化办学，实施新课标研学、新课程建设、新课堂达标行动，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丰富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全面提升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推进健康博山建设，努力推动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深化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和群众就医体验。（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22.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重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有效完善配套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加快推进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积极推进山石路建设，继续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推动智慧社区科学分类建设。到2026年，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25公里，全区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95%。（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博山铁路事业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23.大力提升古村落保护。实施传统风貌保护、传统建筑修缮、历史遗存保护、村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等方面保护工程，探索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的有效途径，推进博山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健康发展。力争到2026年，成功申报国家级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4.加快陶琉职业教育发展。聚焦陶琉产业发展，加强专业院校建设。到2026年，推进淄博工贸学校与高校建立五年制长学制办学试点，探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与淄博工贸学校“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合作机制，构建陶琉人才培养与陶琉产业协调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25.加强劳动人口就业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开展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精准培训，增设公益性岗位，开展定向就业服务，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创业就业，确保就业率稳步提升。到2026年，累计开展劳动技能培训20场，农民培训600人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专栏6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实施项目** |
|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项目：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山石路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智慧供热工程项目等。公共服务一体化重点实施项目：区医院新建业务楼及病房楼改造设备提升项目等。 |

（七）全面加强对外开放合作。以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为主线，全力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基本盘、拓展外贸新空间，推动外贸市场再拓展、规模再提升、结构再优化，提升外贸进出口对全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到2026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55亿元。

26.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制定博山区市场开拓展会计划，聚焦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大力拓展东盟、中亚、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进一步扩大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出口份额，实现跨境电商网络零售额年均超10亿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7.继续探索“走出去”办品牌展会。积极参与“山东经贸团组拓市场”活动，组织企业赴欧美、东盟、中亚、南美、中东等市场，支持民营企业跨国收购先进技术、人才、品牌等战略资源，参与跨境电商、市场采购、二手车、“新三样”、“中间品”等专题经贸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抱团“出海”。到2026年，累计组织参加各类展会150场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8.组织开展精准采购对接。充分利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主动对接贸促会、俄罗斯商会、青岛商会等社会组织，聚焦本地特色产业带，精准邀约全球采购商，助力企业抢抓外贸订单，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9.持续推进“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模式。聚焦机电泵、汽车部件、轻工制品等优势产业，链接已落地龙工场、齐商共创等跨境电商外贸平台，引导本土企业大力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链接拓展外贸资源。（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
| --- |
| **专栏7 全面加强对外开放合作重点实施项目** |
| 对外开放合作重点项目：加拿大海外仓建设项目、淄博龙工场跨境电商新业态提升项目、境外重点百展计划项目等。 |

（八）全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培育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统筹推进水电、新能源开发利用。到2026年，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实现能源结构的显著优化，更好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30.创新驱动打造绿色发展新高地。全面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进一步提升全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挥光伏发电优势，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与集中式复合光伏发电相结合，加快推进集中式农光互补和整县制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到2026年，新增分布式光伏建设容量180MWp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32.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积极推动博山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加快新选站点滚动纳规。开展新型储能“百万千瓦”行动计划，实施一批新型储能工程，争取一个电化学储能项目列入省储能示范项目。到2026年，新型储能规模达到100兆瓦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33.积极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加快推进用煤企业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压减企业煤炭消费量和综合能源消费量，完成煤炭消费压减和万元GDP能耗下降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34.加速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积极摸排公益性较强、收益性较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实施有效融合，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  |
| --- |
| **专栏8 全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重点实施项目** |
| 新能源产业重点实施项目：博山镇200MWp集中式农光互补项目、池上镇200MWp集中式农光互补项目等。生态类重点实施项目：博山区五阳湖EOD项目等。 |

（九）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做优陶琉、美食、研学、康养、住宿、乡村旅游6个文旅生态圈、做强12条文旅产业链，从管理、服务、景区、餐饮、住宿、购物、监管7个方面，实施21项措施，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文旅经济活力充分释放，景区品质整体提升，体验场景更加丰富，文化内涵更加突出。到2026年，年接待游客突破55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45亿元。

35.实施文旅重大项目引领工程。以博山陶琉、山地石屋、工业遗存“三驾马车”作引领，持续推进陶琉、美食、研学、康养、住宿、乡村旅游等六大业态文旅项目建设，谋划实施一批引领示范作用强、社会经济效益好的标志性文旅项目。以陶琉产业“一园两镇”、山地石屋、文旅康养为重点，组织开展文旅项目推介、企业对接洽谈等活动，加大项目招引力度。（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6.强化陶琉产业攻关。建立陶琉产业生态圈，做强博山琉璃产业链和陶琉文创产业链，规划建设“一园两镇”项目。建立博山琉璃产业创新中心，塑造“买琉璃找博山”的知名效应。推进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强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指导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开展“全域景观”景区景点提升行动。以营造新消费场景为重点，推动旅游景区产品迭代升级，促进“全域景观”景区景点大提升。指导各类景区景点加强文化内涵的挖掘与传承，拓展景区内和相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旅游资源，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全域景观”景区景点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到2026年，创建4A级景区1处，A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14处。（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专栏9 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重点实施项目** |
| 文旅融合重点实施项目：东顶乡愁老街项目、五阳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齐长城风景廊道及配套项目、三水源健康旅游教育产业基地项目、“丹枫石韵”山地石屋民宿集群区项目等。 |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统筹研究解决区县域经济跨越发展试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快跨越发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紧密结合实际，细化各部门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强化责任担当，建立重点任务推进台账，积极排查堵点难点，激发全区“造血”潜能，增强“活血”功能。

（三）强化制度保障。聚焦县域跨越发展中瓶颈制约，建立健全清单化管理机制，每年按照发展需求研究提出需上级支持的政策清单，加强对上争取，强化财政支持。同时，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测分析、动态调整，提高工作效能，督促工作落实。

（四）坚持底线思维。明晰县域功能发展定位，树立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全力加强防范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风险隐患，加大力度对重大建设

项目和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努力营造县域经济科学发展的新优势。